



中期 報告 2015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68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其他資料	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9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4

董事

執行董事

李瑞河 (董事長)

李世偉 (副董事長)

李家麟 (行政總裁)

李國麟 (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曾明順

魏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

李均雄

范仁達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盧華威 (主席)

曾明順

范仁達

李均雄

提名委員會

李均雄 (主席)

李國麟

范仁達

盧華威

薪酬委員會

范仁達 (主席)

李瑞河

盧華威

李均雄

李家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總辦事處

中國

廈門市

嘉禾路25號

新景中心

C座2901室

電話：+86-592-3389334

傳真：+86-592-3389086

電郵：tenfu@tenfu.com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22樓E室

授權代表

李家麟

莫明慧

公司秘書

莫明慧(FCS, FCI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

股份名稱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份代號

6868

（於2011年9月26日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網站

www.tenfu.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786.3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下降11.0%，而期內錄得溢利為人民幣99.9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下降28.5%。本集團於期內收入的下降主要由於中國宏觀經濟緩慢增長。

於2015年上半年，受經濟大環境不景氣及國家調控的影響，中國消費市場繼續疲軟，本集團在此狀況下依然維持其市場定位，進一步積極開拓市場，適時調整營銷策略，以確保及拓展其市場份額。

1. **領先的品牌定位。**入選2013年度中國茶葉行業綜合實力百強企業第一名，「天福」品牌在中國茶產品消費者中擁有最高的品牌認知度之一。本集團認為其茶產品於2015年上半年的銷售結構反映出中國消費者的近期趨勢，在由非品牌傳統中式茶葉轉向品牌傳統中式茶葉的同時，消費更趨於理智，由高檔產品趨向於中低檔實惠型產品。憑著較高的品牌認知度、在市場中超過20年的知名度以及豐富多樣的產品，本集團認為其在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市場繼續把握領先市場份額方面十分有利，並等待市場復甦。
2. **優化銷售網絡。**本集團已繼續調整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以在中國優化其茶葉產品銷售網絡的覆蓋面。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總共擁有1,371家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較於2014年12月31日的總共1,374家淨減少3家零售門市及專賣點。

3. **調整各茶產品種類及開發多樣化的產品線。**於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調整其茶產品種類，由高檔產品趨向專注於中低端實惠型產品，以滿足中國客戶的需要。
4. **加強成本控制。**本集團已根據現行經濟環境及市況對所有產品項目加強成本控制，因此，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較2014年同期有所下降。

此外，本公司於2011年9月26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全方位融資平台，以支持其未來發展。本公司籌得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933.3百萬元。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上市時的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於2015年6月30日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時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用途	於2015年 6月30日 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擴張及優化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網路	40.0%	23.6%
為自有零售門市收購店舖物業	25.0%	25.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10.0%
品牌維護及推廣	15.0%	9.4%
產能擴張	10.0%	10.0%
總計	100.0%	78.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5年下半年，儘管中國經濟增長預期進一步減慢，本集團計劃保持市場份額，繼續拓展及優化其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網絡，並就經營自有零售門市收購店舖物業。特別是，本集團計劃：

1. **繼續拓展及優化零售網絡。**本集團將根據中國經濟的發展勢態增加店舖數目，包括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作為此目標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在經甄選城市繁華商業區的人流密集的道路建立新的零售門市以及在受歡迎的大型購物中心建立專優質賣點。此外，本集團計劃繼續透過訂立合作協議加強與各大百貨公司和大型綜合超市的業務關係，以提高我們茶產品的銷量。為了吸納更多寧願於網上購買茶產品的客戶，本集團於2013年9月完成收購廈門天鈺商貿有限公司後，一直留意開展互聯網銷售的機會。天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天福香港**」，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Rise General Trading LLC.（「**Rise**」，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5年6月17日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進行合營以發展及註冊一家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承擔新品牌茶倉儲、混合、包裝及貿易等活動，以服務中東。合營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註冊為5,000,000阿聯酋迪拉姆。天福香港及Rise向合營公司投資的實際金額為5,300,000美元（「**美元**」）。Rise及天福香港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51%及49%的註冊資本及投資。發展全球茶市場將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留意其他建立多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機會，使本集團的市場知名度廣泛提升，並深入中國不同地域，繼續迅速擴展銷售。

- 繼續提升我們品牌的聲譽和客戶認知度。**本集團計劃透過有目標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來維護及推廣其較高的品牌認知度。本集團將會在主要的傳統中國節日期間進一步努力推廣其產品及品牌以及繼續開設茶文化旗艦店以維護及推廣知名的「天福」品牌。同時本集團繼續向客戶推廣一項經提升獎勵計劃來鼓勵持續業務關係及客戶的忠誠度。
- 繼續擴大茶相關產品組合。**本集團認為，全面的產品組合將有助於其維持出眾的品牌認知度並與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及趨勢保持同步。為此，本集團計劃為茶相關產品的開發引入新的概念及擴大其產品組合。透過於2013年10月完成收購廈門天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以「放牛斑」商標進入茶類飲料（包括奶茶）行業，並於2014年1月與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進一步以「喫茶趣TO GO」商標拓展茶類飲料業務。透過成立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可憑藉與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及其於台灣及國際市場的經驗擴大於茶類飲料（包括奶茶）行業的市場份額。
- 擴大我們的產能，優化採購成本。**本集團除完成位於漳州的新廠房建設並投入使用外，同時亦伺機適當收購機會來擴展，以滿足茶葉及茶相關產品未來需求的預期增幅。由於浙江是龍井茶的生產基地，加上鄰近華中及東北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於2013年9月完成收購浙江天福茶業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將得以在浙江設立戰略性的生產設施，同時也優化了採購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質量保證。**本集團視產品質量保證為對其營運所必需，並特別著重審查及控制供應鏈原材料質量。透過提升其內部測試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對質量保證的方針。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首要目標為藉助其強勁的市場地位及銷售網絡以及中國茶葉市場預期的長期增長繼續發展其業務及增加其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從事各類茶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的發展。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及四川省設有生產廠房。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並通過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全國性網絡出售該等商品。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茶葉、茶具及茶食品。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883.2百萬元減少11.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786.3百萬元。下表載列收入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分類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下列各項貢獻的收入：				
銷售茶葉	540,911	68.8	637,292	72.2
銷售茶食品	107,690	13.7	100,803	11.4
銷售茶具	106,445	13.5	116,849	13.2
其他 ⁽¹⁾	31,230	4.0	28,292	3.2
總計	786,276	100.0	883,236	100.0

附註：

- (1) 「其他」包括來自餐廳、酒店、遊客、管理服務的收入及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銷售預包裝食品。本集團通過提供住宿、食品及飲料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營運以及銷售其茶博物館的門票獲得收入。

本集團銷售茶葉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637.3百萬元減少15.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540.9百萬元。本集團銷售茶食品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00.8百萬元增加6.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07.7百萬元。本集團銷售茶具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16.8百萬元減少8.9%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本集團銷售茶葉及茶具的收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宏觀經濟緩慢增長所致。本集團銷售茶食品的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茶食品的多樣性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由存貨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組成。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336.3百萬元減少11.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297.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收入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547.0百萬元減少10.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488.7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61.9%提高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62.2%。

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260.6百萬元減少2.9%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253.1百萬元。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人力成本控管，合理利用人力資源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減少2.9%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02.8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透過有效的人力資源運用而加強員工成本控管，以及加強對水電開支，開業前成本及辦公費用的控管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15.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5.3百萬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地方政府補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所致。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0.3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則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及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0.04百萬元，而於2014年同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人民幣0.03百萬元及外匯淨收益人民幣1.2百萬元所致。

融資收入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由於將資金安排至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133.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9.7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61.1百萬元。

應佔合營企業的溢利減虧損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溢利減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53.6百萬元減少15.9%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45.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9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45.0百萬元。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溢利（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39.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0.0百萬元或28.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99.9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5.8%下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2.7%，主要由於收入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現金狀況

本集團的經營需要龐大資本，其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其營運及擴展融資所需營運資金。本集團過往主要以其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其股東出資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3.0百萬元或74.6%至於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04.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借款增加。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80.7百萬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7.4百萬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5.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行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於201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661.1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99.7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分別為2.8%及2.0%，本集團銀行借款的57.1%乃以美元計值及42.9%以港元計值。

於2015年6月30日，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51.3百萬元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53.6百萬元作抵押。於2014年6月30日，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92.3百萬元乃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擔保，以及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41.5百萬元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46.0百萬元作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487.6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個別或共同地擔保。董事認為，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擔保的銀行借款人民幣487.6百萬元（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的一種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中概無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所提供的財務資助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該項擔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資本負債比率，資本負債比率指總債務佔總資本的比率。總債務以總借款計算。總資本以權益總額加上總債務計算。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於2015年6月30日為25.5%，於2014年12月31日為23.0%。2015年上半年的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借款增加所致。

營運資金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687	240,6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6,961	211,453
存貨	437,062	422,758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¹⁾	97	106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²⁾	64	68
存貨週轉日 ⁽³⁾	260	239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 該期間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向第三方零售商批發的收入加上本集團位於大型綜合超市和百貨公司自有零售專賣點的銷售額及透過其他銷售渠道（主要為向其他終端客戶的批發）的銷售額，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
- (2)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 該期間期初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
- (3) 存貨週轉日 = 該期間期初與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第三方零售商的結餘。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0百萬元至於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3.7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其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僱員福利應付款項、其他應付稅項、應計經營開支及客戶墊款。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5百萬元減少至於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7.0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僱員人數減少導致僱員福利應付款項減少；及(ii)於2015年6月30日的應付增值稅較2014年12月31日減少導致其他應付稅項減少。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的存貨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2.8百萬元增加至於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7.1百萬元，因為採購量的增加及銷售額減少。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可支持日常營運。

外匯風險

由於全部經營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於2015年6月30日，大部分經營實體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以美元計值的銷售及購買產品的部分和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融資活動。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人民幣的任何日後貶值將對本集團向其股東支付任何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設計或計劃用於管理該等匯率風險的任何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5,179名僱員，其中5,173名僱員在中國及6名僱員在香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勞工成本為人民幣142.8百萬元。

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乃參考有關當地市場的薪酬、行業的整體薪酬標準、通脹水平、企業營運效率及僱員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本集團每年為僱員作一次表現評核，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估時會考慮有關評核結果。本集團根據若干績效條件及評核結果考慮僱員獲年度花紅。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學習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藉此維持彼等的競爭力及提高客服質量。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在招聘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出現任何嚴重人手流失或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僱員、管理人員及高級僱員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會或已經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計劃所述的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以便褒獎及報答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為122,720,7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後已發行股本的10%，但未經考慮根據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可授予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任何12個月期間的1%（惟授予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股份數目則除外），或根據購股權可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購股權並無在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而獲授的購股權須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獲行使，然而概無購股權可於彼等授出10年後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各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將支付1.00港元的代價。購股權計劃將於其獲採納當日生效並將於該日起10年期間內保持有效。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8,133,000份及35,000份購股權分別因未達成歸屬條件（即未實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所載的業績目標）及僱員離職而失效，而且，概無購股權獲承授人行使或被本公司註銷。以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	承授人 的職銜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期內 授出 購股權 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購股權 之前的 收市價 港元	於2015年 1月1日的 購股權 數目	期內		行使 購股權 時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行使 期
							行使/ 註銷/ 失效 購股權 數目	於2015年 6月30日的 購股權 數目		
李瑞河	執行董事及 主要股東	2012年 1月12日	-	5.60	5.60	708,000	(708,000)	0		2012年1月12日至 2022年1月11日
		2013年 3月19日	-	4.28	4.20	708,000	-	708,000		2013年3月19日至 2023年3月18日
			-			1,416,000	(708,000)	708,000	0.06%	
李家麟	執行董事及 主要股東	2012年 1月6日	-	5.41	5.37	354,000	(354,000)	0		2012年1月6日至 2022年1月5日
		2013年 3月19日	-	4.28	4.20	354,000	-	354,000		2013年3月19日至 2023年3月18日
			-			708,000	(354,000)	354,000	0.03%	
李世偉	執行董事	2012年 1月6日	-	5.41	5.37	354,000	(354,000)	0		2012年1月6日至 2022年1月5日
		2013年 3月19日	-	4.28	4.20	354,000	-	354,000		2013年3月19日至 2023年3月18日
			-			708,000	(354,000)	354,000	0.03%	

其他資料

承授人	承授人的職銜	授出購股權日期	期內授出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的收市價 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註銷／失效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6月30日的購股權數目	行使時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行使行使期
李國麟	執行董事	2012年 1月6日	-	5.41	5.37	354,000	(354,000)	0		2012年1月6日至 2022年1月5日
		2013年 3月19日	-	4.28	4.20	354,000	-	354,000		2013年3月19日至 2023年3月18日
			-			708,000	(354,000)	354,000	0.03%	
曾明順	非執行董事	2012年 1月12日	-	5.60	5.60	354,000	(354,000)	0		2012年1月12日至 2022年1月11日
		2013年 3月19日	-	4.28	4.20	245,000	-	245,000		2013年3月19日至 2023年3月18日
			-			599,000	(354,000)	245,000	0.02%	
盧華威	獨立非 執行董事	2012年 1月6日	-	5.41	5.37	354,000	(354,000)	0		2012年1月6日至 2022年1月5日
		2013年 3月19日	-	4.28	4.20	245,000	-	245,000		2013年3月19日至 2023年3月18日
			-			599,000	(354,000)	245,000	0.02%	
李均雄	獨立非 執行董事	2012年 1月6日	-	5.41	5.37	354,000	(354,000)	0		2012年1月6日至 2022年1月5日
		2013年 3月19日	-	4.28	4.20	245,000	-	245,000		2013年3月19日至 2023年3月18日
			-			599,000	(354,000)	245,000	0.02%	

其他資料

承授人	承授人的職銜	授出購股權日期	期內授出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的收市價 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註銷／失效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6月30日的購股權數目	行使時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行使期
范仁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1月6日	-	5.41	5.37	354,000	(354,000)	0		2012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5日
		2013年3月19日	-	4.28	4.20	245,000	-	245,000		2013年3月19日至2023年3月18日
			-			599,000	(354,000)	245,000	0.02%	
僱員		2012年1月6日	-	5.41	5.37	4,391,000	(4,391,000)	0		2012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5日
		2012年1月12日	-	5.60	5.60	245,000	(245,000)	0		2012年1月12日至2022年1月11日
		2013年3月19日	-	4.28	4.20	5,143,000	(35,000)	5,108,000		2013年3月19日至2023年3月18日
			-			9,779,000	(4,671,000)	5,108,000	0.42%	
獨立第三方經銷商		2012年1月6日	-	5.41	5.37	311,000	(311,000)	0		2012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5日
		2013年3月19日	-	4.28	4.20	369,000	-	369,000		2013年3月19日至2023年3月18日
			-			680,000	(311,000)	369,000	0.03%	
合計			-			16,395,000	(8,168,000)	8,227,000	0.67%	

中期股息

於2015年8月2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於2015年9月29日或前後向於2015年9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41元）（2014年中期股息：每股0.07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56元））。將予派發的股息總額約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除稅後合併純利約50%，該金額與就去年同期已支付股息的基準相類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收取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15日至2015年9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9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含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有關條文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⁴⁾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瑞河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8,760,000 (L)	15.38%
	個人權益／個別	708,000 (L)	0.06%
李世偉先生 ⁽²⁾	個人權益／個別	5,073,000 (L)	0.41%
李家麟先生 ⁽³⁾	KCL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377,520,000 (L)	30.76%
	個人權益／個別	354,000 (L)	0.03%
李國麟先生 ⁽³⁾	KCL信託的受益人	377,520,000 (L)	30.76%
	個人權益／個別	354,000 (L)	0.03%
曾明順先生 ⁽²⁾	個人權益／個別	4,964,000 (L)	0.40%
盧華威先生 ⁽²⁾	個人權益／個別	245,000 (L)	0.02%
李均雄先生 ⁽²⁾	個人權益／個別	245,000 (L)	0.02%
范仁達先生 ⁽²⁾	個人權益／個別	245,000 (L)	0.02%

其他資料

附註：

- (1) *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由李瑞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於*Discerning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李蔡麗莉女士為李瑞河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蔡麗莉女士被視為於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12年1月12日，授予李瑞河先生708,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5.60港元，該等購股權由於未達致歸屬條件（即未實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所設定的業績目標）而於2015年3月失效，及於2013年3月19日，授予李瑞河先生額外708,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4.28港元。
- (2) 於2012年1月6日，分別授予李世偉先生、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范仁達先生354,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5.41港元，該等購股權由於未達成歸屬條件（即未實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所載列的業績目標）而於2015年3月失效。於2012年1月12日，授予曾明順先生354,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5.60港元，該等購股權由於未達致歸屬條件（即未實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所設定的業績目標）而於2015年3月失效。於2013年3月19日，授予李世偉先生354,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4.28港元。於2013年3月19日，分別授予曾明順先生、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范仁達先生245,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4.28港元。
- (3) *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iger Nature Holdings Limited*（「*Tiger Nature*」）持有，而*Tiger Nature*由*UBS TC (Jersey) Ltd.*以KCL信託受託人的身份透過兩家代名人公司最終持有。KCL信託為李家麟先生於2011年4月1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李家麟先生為財產授予人。KCL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家麟先生的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被視為於KCL信託、*Tiger Nature*及*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377,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楠楠女士為李家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楠楠女士被視為於李家麟先生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12年1月6日，分別授予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354,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5.41港元，該等購股權由於未達致歸屬條件（即未實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所設定的業績目標）而於2015年3月失效，及於2013年3月19日，分別授予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另外354,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4.28港元。
- (4) 字母「L」表示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ii) 於相關法團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持有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⁵⁾	概約股權百分比
Discerning Group Limited ⁽¹⁾	登記擁有人	188,760,000 (L)	15.38%
李蔡麗莉女士 ⁽¹⁾	作為配偶之權益	189,468,000 (L)	15.44%
UBS TC (Jersey) Ltd. ^{(2) (3)}	受託人	377,520,000 (L)	30.76%
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 ⁽²⁾	登記擁有人	377,520,000 (L)	30.76%
Tiger Nature Holdings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7,520,000 (L)	30.76%
KCL信託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7,520,000 (L)	30.76%
Lee John L先生 ⁽²⁾	KCL信託的受益人	377,520,000 (L)	30.76%
周楠楠女士 ⁽²⁾	作為配偶之權益	377,874,000 (L)	30.79%

其他資料

名稱	持有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⁵⁾	概約股權百分比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 ⁽⁴⁾	登記擁有人	120,530,830 (L)	9.82%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Interholdco Lt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30,830 (L)	9.82%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II, L.P.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30,830 (L)	9.82%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III, L.P.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30,830 (L)	9.82%
General Atlantic GenPar (Bermuda), L.P.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30,830 (L)	9.82%
GAP (Bermuda)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30,830 (L)	9.82%
Spring Cheers Overseas Ltd.	登記擁有人	95,861,273 (L)	7.81%

附註：

- (1) *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由李瑞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於*Discerning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李蔡麗莉女士為李瑞河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蔡麗莉女士被視為於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12年1月12日，授予李瑞河先生708,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5.60港元，該等購股權由於未達致歸屬條件（即未實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所設定的業績目標）而於2015年3月失效，而於2013年3月19日，授予李瑞河先生額外708,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4.28港元。

- (2) 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iger Nature持有，而Tiger Nature由UBS TC (Jersey) Ltd.以KCL信託受託人的身份透過兩家代名人公司最終持有。KCL信託為李家麟先生於2011年4月1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李家麟先生為財產授予人。KCL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家麟先生的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被視為於KCL信託、Tiger Nature及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377,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楠楠女士為李家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楠楠女士被視為於李家麟先生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12年1月6日，分別授予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354,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5.41港元，該等購股權由於未達致歸屬條件（即未實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所設定的業績目標）而於2015年3月失效，而於2013年3月19日，分別授予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額外354,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4.28港元。
- (3) UBS TC (Jersey) Ltd.為KCL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KCL信託所持有377,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由其董事會管理及控制。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的唯一股東為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Interholdco Ltd.（「GA Interholdco」）。而GA Interholdco單一的最大股東為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II, L.P.（「GAP II LP」），及GA Interholdco的少數股東之一為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III, L.P.（「GAP III LP」）。GAP II LP及GAP III LP各自的一般合夥人為General Atlantic GenPar (Bermuda), L.P.（「GA GenPar」），而GA GenPar的一般合夥人為GAP (Bermuda) Limited。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GA Interholdco、GAP II LP、GAP III LP、GA GenPar及GAP (Bermuda) Limited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概約股權百分比乃根據該等公司在聯交所網站的權益披露於本報告中呈列。
- (5) 字母「L」表示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嚴格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竭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且並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由2015年2月17日起，李均雄先生獲委任為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5年6月26日起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從刊發本公司2014年年報以來，每名董事資料並無因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1)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盧華威先生、范仁達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曾明順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刊登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enfu.com>)。本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上述網站查閱。

代表董事會

李瑞河

董事長

香港，2015年8月20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6月30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7	263,801	240,885
投資物業	7	4,026	4,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648,024	636,674
無形資產	7	5,136	5,29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650	6,4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917	41,165
預付款項 — 非即期部分	8	36,003	79,094
長期定期存款	10	337,750	135,000
		1,332,307	1,148,746
流動資產			
存貨	9	437,062	422,7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13,687	240,662
預付款項	8	85,428	94,853
受限制現金	10	53,626	98,810
定期存款	10	337,719	606,8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404,919	231,925
		1,532,441	1,695,861
資產總值		2,864,748	2,844,60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5年6月30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面值	11	100,816	100,816
股份溢價	11	142,527	277,520
其他儲備	12	463,659	463,659
保留盈利		1,221,732	1,121,790
權益總額		1,928,734	1,963,78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	122,272	122,3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942	20,445
		144,214	142,82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06,961	211,453
應付股息	22	1,386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714	33,056
借款	15	538,867	477,345
其他負債	16	20,872	16,143
		791,800	737,997
負債總額		936,014	880,822
權益及負債總額		2,864,748	2,844,607
流動資產淨值		740,641	957,8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72,948	2,106,610

第34至64頁的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786,276	883,236
銷售成本		(297,572)	(336,259)
毛利		488,704	546,977
分銷成本		(253,125)	(260,578)
行政開支		(102,837)	(105,856)
其他收入	17	5,317	6,28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8	(329)	1,199
經營溢利		137,730	188,026
融資收入		14,200	8,245
融資成本		(7,577)	(3,252)
融資收入－淨額		6,623	4,993
應佔合營企業的溢利減虧損		676	43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5,029	193,454
所得稅開支	20	(45,087)	(53,582)
均為本公司擁有人所佔的期間溢利		99,942	139,87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均為本公司擁有人所佔的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99,942	139,8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21	人民幣0.08元	人民幣0.11元
－ 每股攤薄盈利	21	人民幣0.08元	人民幣0.11元

第34至64頁的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息	22	50,316	68,3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9,942	99,942	
2014年末期股息 22	-	(134,993)	-	-	(134,993)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9,872	139,872	
購股權計劃						
— 董事、僱員及獨立						
第三方分銷商所提供						
服務的價值 12	-	-	326	-	326	
2013年末期股息 22	-	(126,864)	-	-	(126,864)	
於2014年6月30日的結餘						

第34至64頁的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231,924	196,767
已付利息	(7,490)	(3,252)
已付所得稅	(43,684)	(41,198)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80,750	152,31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支付收購業務餘下款項	–	(19,129)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	(966)
購買土地使用權	7	(35,8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55,314)
購買無形資產	7	(1,018)
於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 定期存款的投資變動	10	(253,8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98
已收利息		7,455
自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1,37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27,412	(356,72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367,085	346,016
償還借款	(305,563)	–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22	(126,168)
用作借款抵押的受限制現金變動		–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4,994)	219,8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3,168	15,439
匯率變動的影響	(174)	7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925	202,27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217,786

第34至64頁的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於茶葉分類、包裝及銷售、茶食品生產及銷售，以及茶具銷售、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預包裝食品銷售。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四川省及浙江省設有生產廠房，其銷售則主要面向位於中國的客戶。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2011年9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載於第29至64頁的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5年8月20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重要事項

於2015年3月、4月及5月，本集團重新商議其現有貸款融資，以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盈利總額所適用的稅率計提。

採納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續）

以下為已頒佈並與本集團經營相關的新訂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該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亦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自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生效
2014年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2016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關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關於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集團將在上述新訂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並預期在其生效時採納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有關估計。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主要不確定數據的估計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作出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承擔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信息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2014年年結日後，風險管理部門或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性風險

與2014年年結日相比，財務負債的未經貼現合同現金流出量並無重大變動。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允值估計

由於在短期內到期，故假設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及短期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作為披露目的，金融負債公允值的估計乃按未來合同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可得的類似金融工具的現有市場利率折現計算。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為董事會。董事會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乃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會從產品觀點考慮業務。董事會基於對分部損益的衡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可報告經營分部主要從茶葉分類、包裝及銷售、茶食品生產及銷售以及茶具銷售獲取收入。

其他包括來自餐廳、酒店、遊客、管理服務及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收入。此等收入並未列入可報告經營分部，原因為此等收入並未在提供予董事會的報告中分開呈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銷售及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幾乎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認為是具相似風險及回報的單一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董事會基於對經調整經營損益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如下表所示，經調整經營損益在某些方面有別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的經營損益。一般行政開支、其他收益或虧損、其他收入、融資（包括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應佔合營企業的業績及所得稅均按組別管理，且並未分攤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稅項以及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不包括借款、遞延所得稅負債、即期所得稅負債、應付股息、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

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以下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收入。所有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截止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茶葉	540,911	637,292
銷售茶食品	107,690	100,803
銷售茶具	106,445	116,849
其他	31,230	28,292
	786,276	883,23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分部業績：

	未經審核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540,911	107,690	106,445	31,230	786,276
分部業績	114,042	8,336	17,410	4,262	144,050
未分配行政開支					(11,308)
其他收入					5,317
其他虧損－淨額					(329)
融資收入－淨額					6,623
應佔合營企業的溢利減 虧損					6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5,029
所得稅開支					(45,087)
期內溢利					99,94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

	未經審核					
	所有					總計
	茶葉	茶食品	茶具	其他分部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976	4,834	2,235	1,061	5,235	34,341
投資物業折舊	-	-	-	-	143	143
土地使用權攤銷	3,385	663	562	483	-	5,093
無形資產攤銷	300	56	45	12	211	6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產生的虧損淨額	230	37	24	-	-	291

於2015年6月30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所有					總計
	茶葉	茶食品	茶具	其他分部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747,906	361,355	341,181	88,560	325,746	2,864,748
分部負債	196,006	19,899	28,313	6,678	685,118	936,0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分部業績：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637,292	100,803	116,849	28,292	883,236
分部業績	158,939	9,692	20,332	2,423	191,386
未分配行政開支					(10,843)
其他收入					6,284
其他收益－淨額					1,199
融資收入－淨額					4,993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溢利					43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3,454
所得稅開支					(53,582)
期內溢利					139,87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

	未經審核					
	所有					總計
	茶葉	茶食品	茶具	其他分部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34	4,289	2,221	986	5,124	33,454
投資物業折舊	-	-	-	-	143	143
土地使用權攤銷	3,005	510	552	23	-	4,090
無形資產攤銷	222	43	33	12	205	5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產生的虧損淨額	21	4	4	-	-	29

於2014年6月30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茶葉	茶食品	茶具	所有其他分部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514,567	267,513	306,128	63,844	485,344	2,637,396
分部負債	146,288	11,966	20,316	5,624	549,511	733,70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7 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止6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的				
期初賬面淨值	240,885	636,674	4,169	5,290
增加	28,009	47,226	-	470
出售	-	(1,535)	-	-
折舊及攤銷	(5,093)	(34,341)	(143)	(624)
於2015年6月30日的				
期末賬面淨值	263,801	648,024	4,026	5,136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止6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4年1月1日的				
期初賬面淨值	138,504	587,591	4,456	3,902
增加	35,896	53,198	-	1,018
出售	-	(627)	-	-
折舊及攤銷	(4,090)	(33,454)	(143)	(515)
於2014年6月30日的				
期末賬面淨值	170,310	606,708	4,313	4,40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7 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續）

於2015年6月30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值為人民幣7,24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970,000元），其賬面值則為人民幣4,027,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169,000元）。公允值由外部估值師於各結算日釐定。

公允值等級

描述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之公允值計量		
	類似資產	重大其他	重大
	於活躍市場	可觀察	不可觀察
	的報價	輸入值	輸入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6月30日	-	-	7,240
2014年12月31日	-	-	6,970

估值乃使用收益資本化法（期限及還原法）（分別使用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進行。於2015年6月30日，該等輸入值包括：

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
市值租金	每月人民幣46,016元	市值租金根據緊鄰的可資比較物業作出估計。市值租金越高，則物業公允值越高。
收益率	7.5%	收益率乃根據市場成交實況、估值師的經驗及對市況的瞭解作出估計。所採納的收益率範圍因城市而異，介乎6.0%至7.5%之間。收益率越高，則物業公允值越低。

7 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測試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包括人民幣1,740,000元商譽的無形資產指於2013年內收購廈門天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產生的商譽。

管理層根據業務類別審核業務表現。商譽由管理層按經營分部層次監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銷售預包裝食品之業務不符合可報告經營分部。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覆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下文載列的估計增長率推測。增長率不得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零售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2014年年度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 毛利率	15%
— 長期增長率	3%
— 貼現率	20%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期毛利率。所採用的長期增長率與行業報告載列的預期一致。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199,593	219,439
定期存款應收利息	8,198	12,269
其他	5,896	8,954
	14,094	21,2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13,687	240,662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由其客戶以現金或支票結付。本集團會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信貸期為140天的信貸銷售。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40日以內	197,704	217,528
141日至6個月	1,314	1,336
6個月至1年	575	570
1至2年	-	5
	199,593	219,43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ii) 預付款項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6,003	79,094
即期		
租賃物業的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	63,608	61,834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預付款項	6,440	6,854
預付稅項	13,160	19,415
廣告的預付款項	1,875	6,750
預付一家關聯方款項（附註23(b)）	345	-
	85,428	94,853
	121,431	173,947

9 存貨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125,262	120,394
在製品	113,184	96,811
製成品	198,616	205,553
	437,062	422,75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i)	1,134,014	1,072,588
減：定期存款(ii)	(337,719)	(606,853)
長期定期存款(ii)	(337,750)	(135,000)
受限制現金(iii)	(53,626)	(98,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919	231,925

- (i)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及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0.35%（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0.30%）。
- (ii)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計人民幣337,719,000元的定期存款（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06,853,000元）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計人民幣337,750,000元的長期定期存款將於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到期（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000,000元，將於2016年到期）。
- (iii)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計人民幣53,626,000元的定期存款（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8,810,000元），被用作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51,267,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7,196,000元）的抵押品（附註1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11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法定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8,000,000	1,227,207	100,816	277,520	378,336
2014年末期股息(i)	-	-	-	(134,993)	(134,993)
於2015年6月30日	8,000,000	1,227,207	100,816	142,527	243,343
即：					
— 宣派中期股息(i)				50,316	
— 其他				92,211	
於2015年6月30日				142,527	
於2014年1月1日	8,000,000	1,227,207	100,816	472,704	573,520
2013年末期股息(i)	-	-	-	(126,864)	(126,864)
於2014年6月30日	8,000,000	1,227,207	100,816	345,840	446,656
即：					
— 宣派中期股息(i)				68,320	
— 其他				277,520	
於2014年6月30日				345,840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3年修訂版）第34條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如本公司具備償還能力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則可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向股東作出分派。宣派中期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2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12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及 2015年6月30日	278,811	231	184,617	-	463,659
於2014年1月1日	278,811	231	156,441	1,586	437,069
購股權計劃					
— 董事、僱員及獨立 第三方經銷商所 提供服務的價值 (附註13)	-	-	-	326	326
於2014年6月30日	278,811	231	156,441	1,912	437,395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董事、僱員、管理人員及高級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會或已經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關於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於2012年1月6日、2012年1月12日及2013年3月19日向若干董事、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授出可認購合共7,046,000股股份、1,307,000股股份及8,35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的合約行使期限為10年。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付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該等購股權於最多3年期間內分批歸屬。

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可予以歸屬，惟本集團收入及純利須達致增長目標，且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經銷商亦符合其業績目標（「表現條件」）。僱員須維持為本集團所聘用，且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應保持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直至表現條件獲達成。

- (i) 分別於2013年1月5日、2013年1月11日及2014年3月18日當日或之後，最高35%；
- (ii) 分別於2014年1月5日、2014年1月11日及2015年3月18日當日或之後，最高35%；
- (iii) 分別於2015年1月5日、2015年1月11日及2016年3月18日當日或之後，所有剩餘購股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的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每股以港元 （「港元」） 計值的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2015年1月1日	4.86	16,395
已失效（附註(a)）	5.44	(8,133)
遭沒收（附註(b)）	5.28	(35)
於2015年6月30日	4.28	8,227
於2014年1月1日	4.86	16,502
遭沒收（附註(b)）	4.28	(20)
於2014年6月30日	4.86	16,482

(a)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於2012年1月6日及2012年1月12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於3年歸屬期屆滿而失效。

(b)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遭沒收的購股權乃因僱員辭任。

於2015年6月30日，已授出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期	每股以港元 計值的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2023年3月18日	4.28	8,227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3月19日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總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為約16,24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139,000元）。為計算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而採納的假設如下：

	於2013年 3月19日 授出
行使價	4.28港元
預期波幅	56.79%
預期股息收益率	3.00%
無風險利率	1.20%

預期波幅乃經計算與本集團業務類似的上市公司價格的歷史波動後予以釐定。預期股息收益率乃由董事基於本集團預期未來表現及股息政策釐定。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並無扣除購股權開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購股權開支金額約為41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26,000元），包括支付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金額36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89,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第三方款項	73,037	84,039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23(b)）	45,131	8,4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2,666	3,424
其他應付稅項	5,519	10,773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17,029	23,926
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	33,857	17,648
應付一家關聯方款項（附註23(b)）	–	8,093
與資產收購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i)	–	23,450
其他	29,722	31,686
	206,961	211,453

- (i) 根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福建天福」）與一家關聯方天福（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薩摩亞」）於2014年10月13日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薩摩亞向福建天福轉讓其於廈門天福商貿有限公司（「廈門天福」）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450,000元。廈門天福的唯一主要資產為出租予本集團的兩項零售物業。因此，收購事項視作收購資產。交易已於2014年12月26日（被認定為資產收購日期）完成。已收購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4,632,000元及人民幣11,995,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109,426	84,906
6個月至1年	7,253	5,569
1至2年	1,489	1,974
2年以上	—	4
	118,168	92,453

15 借款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	122,272	122,380
短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i)	487,600	360,149
— 有抵押(ii)	51,267	117,196
	538,867	477,345
借款總額	661,139	599,72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15 借款（續）

- (i) 於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487,600,000元（2014年：人民幣98,284,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附註23(c)）個別或共同擔保。
- (ii) 於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51,267,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人民幣53,626,000元的銀行存款（附註10）作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7,196,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人民幣98,810,000元的銀行存款（附註10）作抵押，及人民幣20,000,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合共為人民幣7,577,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252,000元）。

本集團未提取的借款融資額度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 於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	177,728	85,835
浮動利率：		
— 於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	20,165	—
	197,893	85,835

安排上述融資額度旨在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目的提供資金。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16 其他負債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客戶忠誠計劃	20,872	16,143

本集團推行一項忠誠計劃，客戶於計劃中根據其購買累積積分，可於將來用以兌換本集團產品。因此，來自銷售交易產生的部分收入需予以延遲確認。來自獎勵積分的收入於兌換積分時確認。未動用獎勵積分將於一年後到期。

17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3,116	4,113
投資物業產生之收入	785	645
其他	1,416	1,526
	5,317	6,28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1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淨額	(291)	(2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8)	1,228
	(329)	1,199

19 折舊及攤銷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5,093	4,090
投資物業折舊	143	1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341	33,454
無形資產攤銷	624	515

20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342	46,510
遞延所得稅	12,745	7,070
所得稅開支	45,087	53,582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無需繳付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就期間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各實體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及25%的稅率計提。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開始，當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該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包括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議，則可按較低的預扣稅率5%繳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2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99,942	139,87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227,207,460	1,227,207,46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08	0.11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悉數兌換的情況下，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予以計算。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購股權。

與表現掛鈎的僱員購股權乃視作或然可發行股份。或然可發行股份被視作未發行股份，當適用時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量，猶如於報告期末根據可獲得資料，或然條件被視作經已達成。

於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概無達至任何購股權要求的表現條件，故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納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22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宣派中期股息	50,316	68,320

董事會於2015年8月20日宣告動用股份溢價賬派發2015年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相等於人民幣4.1分）（2014年：7港仙（相等於人民幣5.6分））。此中期股息金額達61,3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316,000元）（2014年：85,90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8,320,000元）），並無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其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賬為提取股份溢價。同樣地，董事會於2014年8月19日宣告派發的2014年中期股息在2014年6月30日後列賬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提取股份溢價。

2014年末期股息計171,80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4,993,000元）及2013年末期股息計159,53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6,864,000元）已分別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的6個月期間列賬為提取股份溢價。該兩項股息分別於2015年5月13日及2014年5月15日獲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支付的股息為人民幣133,607,000元（2014年：人民幣126,168,000元）。

於2015年6月30日的應付股息人民幣1,386,000元為餘下尚未支付的2014年末期股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2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李家麟先生（「控股股東」）控制。主要管理層及其聯屬人士擁有的實體及本集團合營企業被視為關聯方。

薩摩亞由李家麟先生全資擁有。本集團已於2013年及2014年收購薩摩亞的若干附屬公司。因此，薩摩亞的該等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起不再為本集團關聯方。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i) 購買貨品及服務		
—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70,390	39,307
— 一家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5,430	8,638
	75,820	47,945
(ii) 加工費開支		
—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980	1,787
(iii) 租金開支		
— 控股股東及其聯屬人士	1,621	1,888
—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150	685
— 一家由控股股東的聯屬人士控制的公司	116	—
	1,887	2,573
(iv) 主要管理層薪酬	2,313	2,932
(v) 自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1,495	1,374

23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i) 預付關聯方款項（附註8(ii)）：		
— 一家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345	-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14）：		
貿易應付款		
—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45,131	8,414
非貿易應付款		
— 控股股東的聯屬人士	-	8,093

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來自購貨交易及借款。該等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但須在對方提出要求時立即償還。

(c) 關聯方擔保的借款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487,6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8,284,000元）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個別或共同地擔保（附註15）。

24 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與薩摩亞於2013年12月11日訂立的購買協議，本集團同意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按年度上限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77,000,000元及人民幣84,700,000元向薩摩亞購買茶葉。董事會已決議增加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至人民幣132,000,000元，而本公司與薩摩亞已就此於2015年8月20日訂立補充協議，尚待獨立股東批准。